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3〕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 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列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科目。

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前期准备工作，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种业发展				畜牧业发展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金额		备注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粮改饲项目		肉牛增量提质项目		
		金额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金额		
化县	130825	3071.00	375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95%以上，补贴机具数≥219台/套以上，受益农户数≥171户以上。				996	粮改饲收储面积8.3万亩	1700	项目县新生犊母牛与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达到				